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 蔡彬、秦鹏、孙虎、周乔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25 号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彬、秦鹏、孙虎、周乔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彬、秦鹏、孙虎、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14 号）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，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披露循环使用不超过现金管理限额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 22 笔，其中 3 笔为保本型，19 笔为非保本型。你公司在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产品类型披露不准确，在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中未充分、完整地提示购买非保本产品可能受到的本金损失风险，未充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安全性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1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8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蔡彬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秦鹏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5.1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孙虎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周乔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2.1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10月20日